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302565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運費加成實施期間及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114年1月26日0時起至114年2月2日24時止(自除夕前2天至國定年假結束)。
- 二、計算方式：全日按夜間運費加成計費(夜間加成計算方式為起程834公尺100元，續程每192公尺5元，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下，累計1分40秒5元)，每趟次再加收50元。
- 三、收費方式：請依計費表跳表金額收費，計程車駕駛人須使用新式計費表並選取春節加成(每趟次加收50元已計入)，如未選取春節加成鍵者，仍應依跳表金額收費，不得額外加收。
- 四、自114年2月3日0時起，恢復原運價計費方式收費。

縣長徐榛蔚